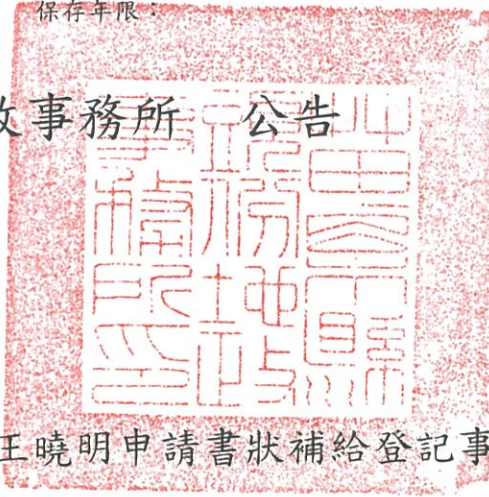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10500158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公告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王曉明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- 一、依本所111年12月20日頭地資字第9494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1年12月22日起至民國112年1月30日止）。
- 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四、申請登記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決行

主任 林智明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1年頭地資字第094940號

姓名：王曉明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中華段	0621-0000 地號	53.18	所有權 全部	110年頭地資土字第 009664號	
頭份市	中華段	00261-000 建號	33.69	所有權 全部	110年頭地資建字第 002222號	